

教育叢著

第 八 十 三 種

教育雜誌社編輯

庚子賠款與教育
(下)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庚子賠款與教育

(下)

邱椿等著

教	六
育	週
雜	年
誌	彙
十	刊

The Chinese Educational Review Series
Boxer Indemnity and Education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此書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教育叢著 庚子賠款與教育三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教育雜誌社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目次

頁數

其七……………(二)

(一)本文討論之範圍 (二)賠款數量之估計 (三)用途之目的或原則

(四)興辦大學之必要 (五)興辦全國大學之計劃 (六)第一期擴充北

東二大學之辦法 (七)結論

其八……………(三)

其九……………(五)

庚子賠款與教育(下)

其七

邱椿

(一) 本文討論之範圍

愚謂欲作此文，必先設二種假定：(1)賠款定能歸還；(2)還款定用於興學。使此二種希望均得實現，則復有二組問題急待解決：

(1)還款管理問題 此款應用何法以脫離政治上、外交上之羈絆？何種獨立機關具有管理此款之資格？此種機關應如何產生？此款應如何保存？如何生息？管理宜如何集中？賬目宜如何公開？凡此皆政治、外交與經濟上之問題，非教育界人

士所能單獨解決也。

(2) 還款用途問題 中國現在社會上之急需何在？教育上之急需何在？還款宜用於何種教育，大學耶，抑中、小學校耶？所規定之教育計劃，又宜如何循序漸進，乃能貫徹原定之主張？熱心教育者，對此等問題，似宜各出所見，以資討論，俾得一稍圓滿之解答。

本文職務，厥惟討論第二組諸問題，管理問題恕不及焉。

(二) 賠款數量之估計

量入爲出，理有固然；故必先推測賠款之多寡，乃能規定分配之計劃。茲將愚在英籍中搜討所得，拉雜陳述；數目大致不差，但未必能十分精確也。據麥克瑪利氏所編中國條約大全，庚子賠款實額爲450,000,000兩，分三十九年清還，合計本息達982,238,150兩之多。茲列表如下：

西歷年度	每年應還之數	合計
1902—10	18,829,500兩	169,465,500兩
1911—14	19,899,300兩	79,597,200兩
1915	23,280,300兩	23,383,300兩
1916—31	24,483,800兩	391,740,800兩
1932—40	35,350,150兩	318,151,350兩
共計		982,238,150兩

民國六年（即西歷1917年），中國加入歐戰，德奧賠款均取消，他國之款亦得緩付五年。據上表，假定吾國清還至民國六年底，則尙欠額總爲660,924,550兩。又據商館徵文附載，吾國已還317,000,000兩，除原額，尙欠665,238,150兩，與麥氏書中所載略有出入，想係民國六年度猶有數百萬兩未還也。雖然，吾輩徒知

此總欠額，亦斷不能擬定辦學計劃，蓋有二故：第一，美款大半已退還，德奧俄之款或永久停付，或輾轉指抵別項債務，已不能列入預算；故必減去四國應得之款，乃得總欠之確額。第二，此總欠額又非能一時概行退還，乃由逐年攤還（如上表），故又應求得每年除美德俄奧外應付各國之款。若是，則歲入既明，可言用途矣。據麥氏書，各國瓜分賠款本利之百分率如下表：

國名	百分率	國名	百分率
俄	28.97136	英	11.24901
德	20.01567	法	15.75072
奧	•88976	日	7.73180
美	7.31979	其他各國	8.07189
合計約 57%		合計約 43%	

今從 665,238,250 兩減去俄德等百分之五十七，尚餘 286,052,404 兩強，此即尚欠之總額，亦即英法日意等國將還之總額。今以百分之四十三乘每年應繳

各國之原額，即得每年應繳英法日意等國之確數，亦即賠款退還後之歲入。今列表如下：

西 歷 年 度	每年應繳之原額	今後每年應繳之額
1923—36	24,483,800兩	$24,483,800兩 \times 43\%$
(民國十二年至廿五年)		$=10,528,034兩$
1937—45	35,350,150兩	$35,350,150兩 \times 43\%$
(民國廿六年至卅四年)		$=15,200,564兩強$

附註……民國六年度似尚有餘欠。若賠款退還，則民國十一年底猶有數百萬兩之收入；然愚苦無法證實，故未列入上表。

觀上表，可得一結論：若英法日意等國將賠款退還，則常年收入，自民國十二年
至民國廿五年，可得10,528,034兩；自民國廿六年至民國卅四年，可得15,200,

564 兩。上列數目，均以最低限度計算，若將德俄奧美等國餘款加入，則歲入當更大矣。總之，若不明歲入而討論辦學計劃，其結果不失於籠統，即失於浮誇。故愚不辭繁瑣而首先置辯於此乾燥無味之數字，雖未必正確，然為刻下擬此辦學草案計，差可作參考之資料矣。

(三) 用途之目的或原則

下：
吾輩試以每年退款與全國常年教育費作一比較觀。民國六年學務統計表如

初等教育每年經常費合計	23,340,084元
中等教育 ,, ,, ,,	8,575,059元
高等教育 ,, ,, ,,	3,673,155元
共計	25,588,298元

每年退款即扣成國幣，亦不過千五百餘萬，或二千萬餘元，約當全國教育經常費二分之一。退款既爲教育費之一小部分，故吾輩對於用途宜格外審慎而立一目的曰：「用最少之金錢求最普遍最悠久之教育的效果。」據此目的，又得三原則：

(甲)集中 集中有二義：一爲管理上之集中，一爲用途上之集中。前者姑勿論，請論後者。第一，退款用途宜集中於一種教育，不應散注於多種教育事業。譬之亢旱之瓜田，泥土龜裂而水量有限，若圖兼潤一藤一葉，必加灌溉，則各部得水極少，仍無救於枯萎。今中國教育上之需要至多，而退款有限，若將此款散注於多種教育事業，是猶葉葉而灌之，卒無救於亢旱也。故吾輩宜從許多需要中，擇其尤大且急者以還款專挹注之，則事半而功倍矣。第二，退款用途又宜限於某種教育之創辦或建築事業。如欲新設大學，其開辦費在還款下支取；若經常費，則由國家擔負。又如新立圖書館，還款惟用爲建築或購書之費。成立後館員薪金，房屋修葺，圖書

裝璜，燈水紙筆等雜費，則無論如何，應由政府維持也。總之，賠款用途宜集中於一種教育事業，又宜集中於此種教育事業中之創辦或建築事業，乃能謀偉大之發展，而收悠久之效果。

(乙)獨立 獨立亦有二義：一為管理的獨立，即不受政治、外交之支配；一為用途的獨立，由國內外教育家公共裁決而不受任何團體之掣肘。用途宜獨立之教訓，蓋由經驗中得來。前美國退還庚子賠款之一部以獎勵遊學，本屬好意；然該款用途曾用約章規定。每年派送留學生額與選取方法，美政府均得干涉；即校長、教員之任免，有時亦須得駐京美使署之同意。前年復設一「董事會」，學校主權大半歸美使署書記官，而校長幾等於虛設。近來該校風潮迭起，萬事停滯，即為不獨立之故。殷鑒不遠，大可深思也。

(丙)公開 公開亦有二方面：一為管理上之公開，如集會、記賬，任人旁聽或查閱；一為用途上之公開，即利益均沾而不為任何機關所壟斷。用途宜公開之教訓，

亦由經驗中得來；請再論清華。該校因受專利之嫌疑，不啻處於孤立地位；即如年來發生種種困難，除孟祿博士外，教育家鮮有注意及之者。不特此也，清華學生頗似一種「特權階級」，與他校學生，無形中亦有一層隔閡。且專利又爲奢侈之母。民國六七年間，清華糜費公款之黑幕已揭諸報端，不必贅述。即如該校現在之經常費，亦較他校爲多。據愚計算，清華高中兩科學生（留美生不在內），每生用費爲美金388元，約當國幣七百元；而北大每生用費約299元，相差不太遠耶？總之，賠款若專注於任何機關，則此機關必受壟斷之嫌疑，流弊百出，所宜深戒也。若英法等國退還賠款，愚主張將美國退款加入清華改爲國立大學，約章亦宜修改。然此爲另一問題，姑置勿論。

(四) 興辦大學之必要

上章論「集中」，大意謂宜就教育急需上，規劃還款之用途。然吾國教育上需

要之最大且急者，果安在乎？愚敢斷言曰：高等教育。方今言吾國社會上之需要者，莫不曰農業、工業、商務、礦務或各省自治等；雖然，此等事業孰提倡而孰經營之？則非有人材不可。人材奚自？則自乎教育。蔡元培先生在湖南時，嘗曰：「地方自治，必須有人來自治，就要從教育入手。」先生在愛丁堡演說亦云：「地方自治的入手辦法，應在各地地方設高等教育機關，各種事業自有適當人材來擔任。」先生過北美時，在各埠講演，亦持同樣的論調。由是觀之，吾國社會上之急需，厥惟人材。請進論教育上之急需。試披閱新教育之孟祿號，則知吾國教育之弱點，不外下列數端：

- (1) 缺乏師範人材；
 - (2) 無指導人材與教育行政之專家；
 - (3) 中學課程太壞；
 - (4) 科學教法欠佳；
 - (5) 無教育行政之標準；
 - (6) 無農、工、商專門之訓練機關；
 - (7) 民族智識太淺薄。雖然，欲補救以上諸缺憾，仍係乎領袖人材；使高等教育發達，則種種問題不解而自解矣。
- 或又謂教育須從基礎着手，先辦小學，次中學，後大學。蔡元培先生曾痛駁之曰：

「若是先辦小學，小學的教員從那裏來？次辦中學，中學的教員又從那裏來？」愚謂教育發達之次第，似宜先高等而後普及；即或同時舉辦，亦應先注重高等。此實由歷史上得來之教訓也。考歐陸十三世紀時，大學漸興，人材輩出，凡啓明時代諸大哲，類皆大學教授一傳或再傳之高弟，享壽磅礴，數百餘年，始有教育普及之運動。西歷1763年時，普魯士王即頒舉國皆士之皇諭，然不過一紙空文，並未實行也。厥後，師範學校與柏林大學成立，專門人材日多，而小學教育乃有蓬蓬勃勃之氣象。法國革命之初，即倡言普及教育；然卒至1904年，乃克竟厥全功。中間數百年，亦曾經過高等教育發達之歷程。餘若英意美等國，亦莫不然。夫先進諸國所以先注重高等教育者，蓋有二故：（1）教育普及，需費極鉅，萬難一時籌集；（2）即有費矣，而無辦學人材，雖欲普及教育而未能。至若還款用途宜集中於興辦大學之故，亦不外經費與人材兩問題，請申論之。

（甲）經費問題 吾國小學校約十二萬餘，而還款歲入約千五百餘萬元，平均

每校得百餘元，杯水車薪，庸有濟乎？又據民國六年統計，全國中小教育經常費共 31,915,143 元，還款歲入約當半數耳。或又謂還款可作擴充中小教育補助金，懸一標準，新立中小各校能符此標準者，其經常費之一部分得由還款下支取。如是則可使全國中小學校之數三倍或四倍於現額。愚謂校數即增至十倍，去普及之期猶遠，況校數之驟增又未必即教育之進步耶？若吾國高等教育經費，今不過三百餘萬，得還款，則歲入增五六倍，儘可充分發展矣。

(乙)師資問題 現在中小學校教職員之資格如何，是否有適當之訓練，此國人所共知也。孟祿嘗謂吾國中學辦理太壞，又謂科學教法欠佳，推厥原因，亦係師資缺乏。設將中小校數之現額增至五六倍，如許辦學人材，將於何處求之？教育程度不更一落千丈耶？即如山西，已勵行普及教育矣，然猶有不盡愜人意者，則以其程度不佳，而教授法未盡善也。故虞廳長與孟祿談話，即有「以同量之費創辦多數學校，或少數完善之學校，孰得孰失」之一問。閻督與孟氏談話，亦曾提及改良

教授法之問題，卽此可知晉省之缺乏師資。還款若專注於少數大學，則辦學人員只須數十專家，國內尙易聘求。且大學若發達，中小教育亦必與俱進。蔡元培先生曰：「要辦好普通教育，必先辦好高等教育。」斯言實有至理。

總之，吾國大學若發達，不特教育上種種難題得以解決，卽社會中農、工、商、礦、政治、軍備，亦得逐漸發展，誠當今最大之急需也。吾輩近鑒社會需要，遠揆歐西史乘，旁及經費、師資諸問題，還款均宜專挹於大學之興辦。愚非謂興辦大學，專賴此款；愚謂還款可作興辦大學之補助金耳。愚又非謂中小教育可不必發展，愚謂其發展經費不應取給於還款耳。恐有誤會，茲再聲明。

(五) 興辦全國大學之計劃

大學重要既如上述，然欲興辦多數大學，因經費與人材之缺乏，又非可同時舉行也。故吾輩必定一次序，逐年發展；據愚之意，可分四期：